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